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催字第229號

聲 請 人 祥安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彥錫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請具狀詳細說明票據遺失過程(內容應包含何人為系爭支票最後持有人以及支票為何遺失在受款人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